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黎安镇黎明村二社、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黎安镇黎明村二社、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诚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诚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小微企业！](#) [企业详情](#)

企业名称：海南诚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60100MA5READ4XB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1月11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更多企业信用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更多企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